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高雄大學			
課程名稱	泰語會話進階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近年來東南亞語課程已逐漸成為搶手語言學習之一。本中心長期開設語文學習課程。除了基本英語課程之外，東南亞語課程也陸續開設，中心於106年度開始開設泰語課程，反應都十分熱烈。此外，中心在108年度上半年開設泰語會話班，學員們紛紛皆表示希望中心能進一步開設進階課程，讓學習不中斷，故此課程將針對已有基礎泰語學習者開設進階班，更進一步學習泰語會話、及泰文拼寫練習。 知識:習得進階泰語內容，更深入了解泰語結構及文化 技能:能以泰語與當地人溝通、讀懂日常生活泰語並能簡單書寫泰文。 學習成效:能讀懂泰文並學會書寫能力、能以泰語與當地人進行溝通。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19/09/19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泰語表達時段(一)學習泰語會話、學習泰文子母音	潘婉玲
2019/09/26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泰語表達時段(二)學習泰語會話、學習泰文聲調	潘婉玲
2019/10/03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泰語表達日期:學習泰語會話、學習泰文拼寫練習(一)	潘婉玲
2019/10/17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泰語表達顏色:學習泰語會話、學習泰文拼寫練習(二)	潘婉玲
2019/10/24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單位量詞:學習泰語會話、學習泰文拼寫練習(三)	潘婉玲
2019/11/07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身體部位與症狀:學習泰語會話、學習泰文尾音(一)	潘婉玲
2019/11/07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泰國蔬菜, 熱帶水果:學習泰語會話、學習泰文尾音(二)	潘婉玲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11/14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泰式料理(一):學習泰語會話、 學習泰文尾音(三)	潘婉玲
2019/11/2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泰式料理(二):學習泰語會話、 學習泰文綜合拼寫練習(一)	潘婉玲
2019/11/2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餐廳用語:學習泰語會話、 學習泰文綜合拼寫練習(二)	潘婉玲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(1)已有「我的第一本泰語課本」書籍學習者(ISBN：9789864540242)，若無者需自行購買。 (2)已有基本泰語基礎者。 (3)對於泰語學習具有高熱忱度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招訓方式：1. 公告於本校網頁 2. 由合作廠商代為宣導 3. 登門拜訪(企業訪談) 4. 舊學員協助宣導 5.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、鄉公所、圖書館、就服站等協助廣宣 遴選方式：1.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。2. 皆e-mail通知日隔天起算7日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者，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。 3. (1)已有「我的第一本泰語課本」書籍學習者(ISBN：9789864540242)，若無者需自行購買。(2)已有基本泰語基礎者。(3)對於泰語學習具有高熱忱度。			
招訓人數	20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8月19日至108年09月16日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8年09月19日(星期四)至108年11月28日(星期四) 每週四18:30~21:30(10/10暫停一次)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			
授課師資	※潘婉玲 老師 學歷：泰國清邁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專長：中英泰文相互口譯、泰文課程教學、企業管理行銷知識。			
教學方法	☐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			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7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2,70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2,1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4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7-5919257 傳 真：07-5919258 電子郵件：clc@nuk.edu.tw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2-2805、2807-2810 傳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